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盈全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s40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142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轉知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(以下簡稱入學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入學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，自115學年度起，具非寄居身分之新生，且符合第5點第1項各款任一規定者，始得依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。寄居者依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爰請貴校轉知以下資訊：
 - (一)自115學年度起，非寄居身分始得依入學要點第5點第1項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 - (二)有戶籍遷移且均在學區內者，需提供遷移相關證明，供學校審查，經審查確認無誤後，自最早設籍日計算設籍時間。
 - (三)自115學年度起，寄居者依入學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，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，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，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。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